

國立高雄大學校區建築暨公共工程都市設計授權範圍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都發設字第 1000008109 號

- 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辦理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申請學校各項校舍建築工程暨公共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依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第 2 點，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下列申請案件應提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學校校園整體規劃及設計準則檢討與變更之申請案件。
 - （二）申請案件與原核准之學校校園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審議案有重大變更（變更超過原核准建築面積超過 10% 者或變更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 者）之申請案件。
 - （三）經幹事會會議決議提送本會審議之申請案件。
- 三、學校校區各棟校舍建築申請案件，凡符合本會許可之學校校園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都市設計準則者，授權由本會幹事會審議後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四、學校下列申請案件，於設計人簽證後，逕行辦理建築相關執照申請：
 - （一）學校公共工程符合建築法令之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 （二）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符合下列各款且經國立高雄大學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者：
 1. 樓地板面積小於 1000 平方公尺者。
 2. 建築基地（以原核准之各棟單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均小於 15% 者。
- 五、有關授權案件之審議及作業，依學校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得經本會修訂之。